

辦理在宅病故行政相驗流程

受理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（假日除外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遇例假日，主任出缺，出差，休假則由所內人員商洽協助

申請人請會同警察或村里長前往

請攜帶：1. 死者身分證 2. 與死亡原因相關之疾病診斷證明書

